



中央民族大学“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Zhongyang Minzu Daxue Shiyiwu 211Gongcheng jianshexiangmu

中国蒙古族朝鲜族 民族发展与认同研究

◎ 吴楚克 徐 芳 朱金春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十一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Zhongyang Minzu Daxue Shiyiwu 211Gongcheng Jianshexiangmu

中国蒙古族朝鲜族 民族发展与认同研究

◎ 吴楚克 徐 芳 朱金春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蒙古族朝鲜族民族发展与认同研究/吴楚克等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60-0170-2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蒙古族—民族发展—研究—中国 ②朝鲜族—民族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D633.312 ②D633.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343 号

中国蒙古族朝鲜族民族发展与认同研究

作 者 吴楚克 徐 芳 朱金春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2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170-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杨圣敏

委 员： 丁 宏 戴成萍 王铭铭 王建民

包智明 潘 蛟 苏发祥 任国英

杨筑慧 肖小勇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

总 序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前身是建立于 1952 年的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研究部曾汇聚了中国大部分民族学与社会学的顶尖人才，如中国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开拓者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和李有义等人以及他们的学生陈永龄、宋蜀华、施联朱、王辅仁、吴恒和王晓义等著名学者。

20 世纪 80 年代初，研究部更名为民族研究所，不久又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民族学系，20 世纪 90 年代扩大为民族学研究院，2000 年更名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半个世纪以来，名称和建制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她致力于民族学教学与研究的宗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该院毕业的民族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已遍布全国各地，多为栋梁之材。同时出版了大量在国内影响巨大的专著和教材。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文集，林耀华先生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宋蜀华先生的《民族研究文集》、陈永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学史》（英文版），还出版了全所历年研究成果的论集《民族研究论文集》（1981—1993 年，共九册），这些出版物的共同特点是，以实地调查的材料为基础，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几十年来，这已成为我院几代人的学术传统。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毕竟是一个自西方传来的学科，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几十年来又多次受政治运动的干扰，所以与我国一些传统的老学科相比，中国的民族学无论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方面，都是一个比较年轻、比较薄弱的学科。因此，今后本学科的重点是加强民族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建设。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坚持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和借鉴国外学者有关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翻译、介绍国外一些经典的名著，又要随时掌握国外研究的动向，将其最新的代表性作品翻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同行。

二、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继承我院 50 年来的传统，坚持实证性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实地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总结，为建立独树一帜的、有中国特点的民族学理论而努力。

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并且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我们的教材。因此，我们于 2000 年成立了“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目的是以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基础，系统地编辑出版民族学专业的教材和以实证性研究为主的专著、调查报告和论文。

编委会将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教材和著作：

1. 民族学专业主干课和紧缺的必修课教材。
2. 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专题研究著作。
3. 国外民族学名著或前沿理论与方法的译著。
4. 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且规范的田野调查报告。
5. 本院教师实证性研究的论文集。

我们要求教材的编写者，应具有多年讲授该课程的资历，并且发表过有关的研究论文。我们要求丛书中的教材和论著应参考并引用国内外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与国际学术界对话。

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本套丛书能够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0 年学术传统的发扬光大，为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和中国民族学在国际学术界中较高地位的确立做出贡献。

杨圣敏

本书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11 工程”三期项目完成的最终研究成果，由吴楚克、朱金春和徐芳三人合作完成。本书研究的基础是 2008 年开始对蒙古族和朝鲜族民族发展状况进行广泛调查后形成的，2009 年又开展了第二次田野调查并进行书稿修改，补充了大量新的研究成果。在 2010 年暑期完成初稿，现提交本书的最终文字成果。

本书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蒙古族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前奏。

第二部分：蒙古族社会发展与民族认同研究。

第三部分：当代中国朝鲜族青少年的教育与认同研究。

本书的学术价值：一是有大量最新的社会调查和田野调查资料作为研究基础；二是有专题的人物思想研究；三是针对蒙古族和朝鲜族这两个主要北方跨界民族认同问题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目 录

绪论 中国民族区域的治理与实践	(1)
一、中国封建社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辖方式	(2)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对民族地区的控制与管理	(14)
三、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过程	(25)

第一部分 蒙古族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前奏

第一章 内蒙古走向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前提	(31)
一、蒙古封建社会制度与中原封建王朝的关系	(31)
二、近代蒙古地区的民主革命潮流与内、外蒙分裂	(35)
三、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 ...	(42)
第二章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的来源与实践	(49)
一、列宁解决苏联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49)
二、中国共产党由“民族自决”向“民族自治”的转变 ...	(61)
三、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在内蒙古的成功实践 ...	(70)
第三章 乌兰夫的革命思想与实践	(78)
一、乌兰夫早期社会思想意识的形成与特点	(78)
二、乌兰夫民族观的形成与革命经历的关系	(88)
三、乌兰夫的哲学观点与民族区域自治思想	(94)
四、乌兰夫与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	(101)

第二部分 蒙古族社会发展与民族认同研究

第四章 跨界交往过程与认同变化	(123)
一、二连浩特蒙古族跨界交往基本状况	(124)
二、中国蒙古族跨界交往的经历与认识变化	(131)
三、访谈对象的认同变化	(146)
第五章 跨界民族的边界意识与身份认同	(155)
一、边疆社会特殊性与边民心态特征	(155)
二、边界意识与身份认同关系分析	(162)
三、边界意识与边民认同——一个案例分析	(175)
第六章 身份认同与地缘政治	(189)
一、身份认同与地缘政治的关系	(189)
二、地缘政治视角下的蒙古族认同	(195)
三、当前中国跨界民族的身份认同与地缘政治	(210)

第三部分 当代中国朝鲜族青少年的教育与认同

第七章 研究概述	(219)
一、概述	(219)
二、朝鲜族认同的理论辨析与应用	(226)
三、朝鲜族青少年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分析	(232)
四、相同与相容——民族认同现状	(243)
第八章 朝鲜族青少年认同影响因素分析	(257)
一、教育、语言与社会关系网络	(258)
二、朝鲜族通婚意愿	(272)
三、被访朝鲜族亲属去韩国情况	(276)
第九章 朝鲜族认同意识的内部和外部感受	(292)

一、内部感受	(292)
二、外部感受——职业与收入	(300)
三、“韩流”对朝鲜族青少年的影响	(305)
四、认同影响因素关系图	(309)
五、总结：朝鲜族民族凝聚力的来源	(309)
结束语	(314)
附录 中韩跨国婚姻案例分析	(319)
一、韩国男性的跨国婚姻需求	(320)
二、中介主导的跨国婚姻	(322)
三、嫁到韩国的女性的生存现状	(326)
四、空巢的中国村庄	(336)
参考文献	(338)

绪论 中国民族区域的治理与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一项创造，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获得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完善。特别是经历了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后，我们更加感觉到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团结历史和经验的可贵，需要我们从理论上总结和提高蒙古族、朝鲜族在民族区域自治历史进程中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实践经验，为解决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在两个认同问题上存在的认识误区提供理论和经验，为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未来的发展提供思想和理论支持。

中国革命成功的历史一再证明，任何理论思想、制度体系都必须适应不断发展的客观现实，与时俱进，才能始终保持其生命力，这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品格，也是客观历史发展规律向人们提出的必然要求。进入21世纪，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面临如何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的重大课题。因为，只有不断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改革，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才能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适应不断变化了的形势。

一、中国封建社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辖方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文明古国,确切地说,从炎黄五帝开始,活跃在中原的汉民族就与周边的少数民族相互交往,当然,这种交往形式主要是以战争为主,但战争对于当时从部落走向国家的民族来说,是一种最正常的交往途径。战争不仅促进了各民族间的经济往来,同样也引起了民族间政治文化乃至种族血缘方面的交往融合,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时期,最终形成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的稳定的民族国家。

在统一的封建国家出现之前,相邻并不断相争的各部落、各部族以及后来的各诸侯国,处在相互战争状态下,一些弱小的族群在周边强大部落联盟的攻击下消亡并融合到强大部落中,强大部落在遇到更强大部落联盟的攻击下逐步也融合到新的联盟体系中,并最终形成数个大的封建国家。在这个相对漫长的历史时期,各部族、部落、诸侯国间的战争谈不上民族战争或民族压迫,它是古代民族形成过程当中的一种自然历史融合阶段,这其中可能有后来属于某一民族先祖的部落,并可能一直延续到近代。但就当时各民族处在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决定了它们之间的关系还上升不到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斗争这种高度。秦汉以后,特别是汉代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征服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统治制度,是中国封建专制国家治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正式开始,从政治法律制度角度研究封建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统治也就从这个时期开始。

秦朝建立了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为了能够有效地实施其统治,它建立了一套前所未有的行政管理制度,以适应空前的帝国版图和众多的民族文化。两千多年来的中国封建专制体制尽管也有一些具体变化,但就整个政治制

度来看基本上依照秦王朝时的格局。秦王朝依靠自己强大的国力，对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展开征服战争，到秦亡时基本奠定了国家版图。

秦朝在地方统治制度方面的最大影响是设置郡县两级制，在征服一个地方以后，首先依据实际需要设置郡县实施具体管理，使中央政令直接下达到这两级官员，从此以后，郡县也好，州、府也好，成为中央集权制度有效实施的标志。在少数民族地区被征服后，能否贯彻实施郡县制成为中央有效统治的具体表现。

汉初，国力衰弱，百废待举，不具备以武力扩展疆土的力量，所以在处理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时，只好暂求分治粗安。汉高祖刘邦曾试图以武力征服北方强敌匈奴，但经过“白登之围”以后，统治集团认识到自己的力量还不足以征服匈奴。同时，中央王朝有时面对的是一个强大的少数民族，如何才能有效地控制臣服于中原王朝的地域辽阔、传统迥异的少数民族，也是对郡县制的直接挑战。汉代在处理这个挑战时尽管在手法上采取了与秦朝不同的政策，如和亲、赠物、互市等，但中央王朝认可的直接统治还是在征服地设置郡县，派遣皇帝直接委任的郡县官吏。只有在征服西域后，设“西域都护”，进行统治管理。但西域历史上，各民族群雄逐鹿，对西域的统治方式就成为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治理的最初探索。

汉武帝时，汉朝已经有了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便一改汉初退让求安的政策，北击匈奴，南平两越，东定朝鲜，西通异域，扩大了汉朝的版图。公元前127年，汉将卫青出击陇西，夺取河南地，设置朔方、五原两郡；公元前121年，汉将霍去病大破匈奴，扩土千里，设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但如何使西域境内的各民族相互交流，加强与内地的往来，却是一个单纯靠武力不能根本解决的问题。

最鲜明的对比是，公元前60年，汉宣帝封“西域都护”，设

置西域都护府用以管理西域，不久匈奴内部发生“五单于争立”事件，呼韩邪单于兵败，决计归降汉朝，有司认为“位次诸侯王下”，宣帝改为“其以客礼待之，位在侯王上”，^①这种政策维持了汉匈四十多年的和平局面。但在王莽代汉时，他自认为“天无二日，土无二王，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谬于一统。”而派官员去各地更改官名，强力分割匈奴为十五部，各立单于，改其王为侯，引起匈奴起兵反抗。王莽集兵征讨，在征高句丽兵时，又引起反抗，王莽下诏“其更名高句丽为下句丽”，用这种小人浅见行为刺激民族矛盾，导致“四夷”大乱，西域都护被攻杀。公元16年，王莽发大兵征西域，结果丧师失地，西域绝而三通。

在以后对西域等地少数民族的治理管辖中，汉代形成了一些基本的管理方式：

1. 强置郡县，易俗而治

在一些条件成熟的新开发地区，实行与内地一样的统治制度，推动这些地方的社会发展。如西面设河西四郡，在东北设乐浪、真番、玄菟、临屯四郡。其弊端在于一是容易激化矛盾；二是鞭长莫及，朝廷时感控制不力；三是所置汉官不以安抚地方为重，专思生事邀功，上欺朝廷，下压少数民族，史籍记载边疆少数民族反抗多由此而生。因此，到汉昭帝时就放松对辽东四郡的管辖，到了东汉，罢撤郡县，而改由当地首领或贵族为官实施统治，给他们一定范围的自治或半自治的权力。

2. 中央监督，因俗而治

这种管理方式的特点是，只要居住在一个区域的少数民族首领承认对汉王朝的臣属关系，汉王朝则继续保留他们既有的社会结构，承认并尊重首领事实上的世袭统治权，派驻该地的官员并

^① 《汉书·宣帝纪》。

不直接对其人民进行统治，而是以监督首领的方式来体现中央王朝对这一地区的行政主权，中央政府对该地区的赋税额也较内地轻，体现一种示惠、笼络的治理方式。但中央政府有权征召兵役，参加军事活动。实行这种管理方式的典型，如“护乌桓校尉”和“西域都护”，都对后世产生很大影响。

3. 和亲互市，实施羁縻

汉朝对一些无力控制的部族和地区，实行和亲互市的政策，以保持联系，缓和矛盾，适时调整政策，以备重新控制。如对匈奴和南越的政策就是如此。汉王朝利用中原的经济优势，通过和亲互市的方式，扩大中原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吸引力，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交流，以利于国家的统一安定和经济发展。

经过秦汉几百年的发展，中原王朝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影响日盛，控制的疆域也越来越大。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大分裂、大融合，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中原较高经济文化对周边少数民族文化影响的另一种表现。因为，经过魏晋南北朝，中国进入了以隋唐为代表的中国空前的民族融合和疆域扩展时期。而在此之前，南北朝的对抗与分裂，北方各民族兴衰交替的加速，南方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提高和与内地交流的加深，都在这历史的大变化中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示与整合，为建立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封建大国打下了基础，这就是各民族的内向性。这以后，无论发生了多么严重的事件，中原王朝都拥有最强烈的吸引力。

唐朝强盛的基础，就是广泛的民族融合，它不仅表现在统治集团本身，还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有方面，这就使秦汉时的“夷夏之防”的观念发生了变化，重视与少数民族保持友好的关系。唐高祖曾说“是以昔王御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无取臣属”^①。尽管汉代就有羁縻统治方式，但唐代可以说真正将其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

付诸实施，最典型的就是大量设置羁縻府州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

公元 630 年，唐平定东突厥，太宗李世民派李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处置流散周边的各部落，李大亮认为最好的处置办法就是对那些已经有自己的首领，有一定实力而又愿意“称藩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① 这一政策最初的效果十分明显，唐王朝的威望不断提高，内附的民族越来越多。太宗和高宗两朝，是唐代中国边疆全盛时期，也是羁縻政策实行得最广泛、最完善的时期。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置羁縻州府进行管理，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为世袭。这是唐代对少数民族进行管理的主要制度，也是唐代羁縻政策区别此前历代的关键内容。二是对各民族的首领、其他上层人物给予各种优待，不少部族首领因此而落居长安，或让其子弟前来学习、担任宿卫等，这既是一种荣誉，也是对归顺首领的控制。三是对北方强大少数民族实行和亲政策。唐朝对回纥、契丹、奚、铁勒、吐谷浑、吐蕃等民族都曾出嫁宗室公主实行和亲，以求边疆稳定和平。如公元 641 年，文成公主出嫁吐蕃松赞干布，推动了唐蕃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了民族团结。四是减少对民族地区的税收，特别是对从事定居农业生产的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这个问题容易引起矛盾，如公元 686 年，岭南因税收引发叛乱。以后，唐代赋役令明确少数民族地区税收，承受事斟酌，不必同之华夏。五是尊重各少数民族的传统风俗。如对一些已经设羁縻州府的少数民族首领仍称国王、可汗，在法律上，也规定“本俗法”有效。

唐朝羁縻政策的实行，一方面有利于缓和民族矛盾，造就了唐代盛世，使各民族经济文化都得到发展，促进了民族融合；另

^① 《旧唐书·李大亮传》。